

收文編號：1060001641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1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一七七) 項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七七）項有關「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2,759 千元中，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海青班開設協助許多家境清寒之海外青年，習得一技之長立意良善，但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研擬海外青年於母國，配合臺商人才需求，開設相關職訓課程及中文訓練，並提供工作媒合，讓海外青年僑民不一定需要離鄉背井，且能學習相關技能，並有助新南向政策推動。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2,759 千元中，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績效優異，已成為僑界青年技訓的搖籃

一、海青班技職訓練獲僑界肯定，有效協助僑青創業發展

本會海青班自民國 52 年創辦以來，開設之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課程多元化，並重視技術理論與實務實習，深受僑界的極大迴響及華裔青年之喜愛，每年報讀人數日益增加。50 餘年來培育出各領域為數眾多且具專業的人才，總計畢業學生約有 2 萬餘名，由於渠等在國內接受 2 年密集專業訓練，結業後學有專精，爰返回僑居地後，不論是經商貿易開創事業版圖，或專注發展其專業領域，多有傑出成就，在當地主流社會具有一定影響力，也因為渠等曾來臺就學，臺灣就像是他們第二故鄉，有著密不可分的情感，蔚為海外親臺、友臺、支持臺灣的一股重要力量。

二、展現臺灣優質技職教育成效，樹立優質臺灣教育形象

相較於東南亞地區之環境、技術與服務，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完整，首重務實致用精神，課程設計不僅強調專題製作及實務學習，更鼓勵學生獲取專業證照；在教師方面，亦強調實務經驗及證照。復以，臺灣國內學習環境優良，技職教育更結合企業界需求，讓學生在理論與實作上緊密結合，爰本會在國內開設海青班，不僅讓華裔青年獲得紮實技術訓練課程，更能讓他們深刻感受臺灣技職教育之優質，對於推動我國成為優質技術人才培育之基地，有著事半功倍之成效。

三、海青校友創業有成，廣植東南亞友我力量

政府刻推動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留臺校友於返回僑居地後，以熟稔當地文化及語言之優勢，協助臺商企業於當地深根發展，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力量，海青班各科畢業生中除少數轉赴他國繼續深造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外，絕大部份均返回僑居地從事本業工作。畢業學生因具有優良之技術基礎，對當地經濟繁榮有極大貢獻，獲僑社及當地人士所稱道，諸如：緬甸海青班學員閻龍芳、王基乙 2 人的豬隻養殖農場與當地國營及財團投資養殖場三強鼎立；馬來西亞海青班學員梁健傑養殖成果登上德國觀賞魚專業雜誌封面，更可以看到青年世代發揚留臺經驗的正面影響。

參、未來規劃辦理方式

一、廣續在臺開辦海青，發揮多元綜效

(一)海青班在臺開班，來臺就讀僑生可以獲得完整技職教育的訓練，也能充分感受臺灣教育體系的完整歷練，更以留臺人的文化薰陶，成為我國海外招生的種子，其重要性及效益甚鉅；亦非在僑居地辦理所能完全替代。另海青班開設科別多元且豐富，如農業、機械、觀光、餐飲、烘焙及美髮美容等，多與國內缺工產業對接，且海青班學生在臺接受紮實的技術訓練，並考取相關專業或國際證照，結業後即可就業，實為國內企業亟於補充之優質技術人力來源，爰本會將廣續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辦不同類科之海青班，以應國內產業與海外臺商需求，發揮多元綜效。

(二)為鼓勵海青班學員留臺工作，本會將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8 日「研商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缺工分析及因應對策會議」院長提示，與勞動部等部會研議海青班學生先留臺實習，再規劃渠等留臺工作，藉以補充國內產業所需技術人才，進而提升國內產業發展。

二、配合僑居地或臺商需求開設境外專班，與現制並行不悖

(一)鑒於在海外開設相關職訓課程及中文訓練，培訓技職人力，事涉國內師資及課程安排外，尚需有海外合作辦理之學校或機構，提供授課教室及實習場所等，始能開辦境外專班。

(二)目前本會已責成駐外人員深入瞭解臺商產業及當地華裔青年需求，洽覓當地可合作之學校或機構，由本會擔任平臺，協助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開設境外專班，且鼓勵臺商提供獎助學金及實習機會，結訓後至臺商企業服務，增加僑臺商在當地競爭力。

(三)近期本會已與泰國—臺灣 (BDI) 科技學院洽談研商開設海青班境外專班之可行方案，將俟該學院提具詳細計畫後積極辦理。

(四)海青班之開辦目的在協助華裔青年返回臺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現代生產管理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或協助臺商企業發展，爰不論是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開辦海青班或在海外開設境外專班，二者目的殊途同歸，均在協助海外青年學習相關技能，為臺商企業培養人才，協助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因此，二者可同時辦理，發揮更大效益，造福更多華裔青年。

肆、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

一、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生開班，就讀人數增加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第 36 期海青班擴大辦理，鬆綁規定並鼓勵開班多元化，擴增各校招生班數及人數，爰第 36 期報名人數達 1,985 人，較第 35 期增加；另第 36 期報名學生多以第一志願進行分發，爰就讀人數亦將隨之增加。

二、配合政府各部會合作增開專業技訓

本會並規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增開秋季班，開設園藝、精緻農業、動物科學與畜產、農業加工食品科學、農業生物科技、農業休閒事業管理及農業應用化學等科，以擴大海青班之辦理面向，吸引海外華裔青年踴躍報讀。

三、發揮資源運用效率，效益極大化

本會「獎補助費」所編列新臺幣 72,759 千元係為撥付各開班學校講座鐘點費、行政業務費及儀器保養維護費，以及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學生學習扶助金與僑生急難救助等費用，預算已從嚴編列，本會將擷節使用，使其發揮最大效益。

伍、結語

海青班自民國 52 年開辦以來，由於國內學習環境優良，以及訓練技術之逐年提昇，故均能學以致用且獲僑界極高評價，尤其近年來，臺商企業大舉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投資，海青班畢業學員憑藉著熟悉當地語文、社會環境及在臺學習之專業技術技能背景等優越條件，紛紛成為臺資企業聘僱之對象及企業之中堅幹部，對解決臺商企業減少經營投資阻力，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提昇海外競爭能力等，貢獻良多。

未來本會除持續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針對僑居國產業及海外青年需求開班，以提高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意願，同時也將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境外專班，並鼓勵臺商提供獎助學金及實習機會，結訓後至臺商企業服務。

為利培育國內產業及海外臺商所需海外青年技術人才業務之推動，相關經費確屬業務必需，殷盼 大院給予指導及全力支持，謝謝！